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陆沈良、金刚）

〔2014〕39 号

当事人：陆沈良，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丰潭路，时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或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

金刚，男，1986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绍兴市越城区，与陆沈良为朋友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陆沈良、金刚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内幕交易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华星创业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025，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程某彦。

2010 年以来，华星创业将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措施。2012 年 7 月 23 日，程某彦与华星创业总经理陈某光、董事屈某胜、李某、董秘方某英商议后，决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初步框定 4 家标的公司：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讯）、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众）、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远利）和浙江金天地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地）。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陈某光、方某英与中介机构多次商讨后，基本确定初步方案和时间表，中介机构向方某英发送邮件，告知了“停牌前要确定的事项”。

2012 年 8 月 1 日，方某英转发给陈某光邮件，其中由中介机构起草的《华星创业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显示：方案明确本次拟通过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明讯、上海鑫众、金天地和珠海远利股权。

2012 年 8 月 6 日，陈某光与方某英对“停牌前要确定的事项”进行分工，并开始分头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商谈要点。陈某光负责谈收购价格、收购方式、业绩承诺和未分配利润归属等要点，方某英负责谈税收、股份锁定、解锁比例、停牌前签订备忘录等事项。在此过程中，中介机构协助把握标的公司估值等谈判要点。当日，方某英与金天地的实际控制人电

话沟通相关税收、股份锁定及解锁比例、资金占用、意向性协议等事项，金天地表示除了对“解锁比例”需要再根据政策依据来确定外，其他无异议。方某英与金天地另一股东王某惠联系后，确定于 8 月 9 日上午 9 点到金天地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2012 年 8 月 8 日，方某英告知财务总监鲍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请财务方面配合对标的方尽职调查。8 月 9 日，方某英、鲍某、财务经理陈某荣、中介机构人员到金天地进行初步尽职调查，金天地介绍了情况，王某惠根据要求提供工商、财务等资料。期间，陈某光与金天地商谈过实质性并购要点。8 月 16 日，双方基本确定了并购条件。

在此期间，陈某光、方某英同时与浙江明讯、上海鑫众和珠海远利也进行谈判。

8 月 29 日下午，程某彦发现“华星创业”股价涨幅较大，与陈某光等商量后决定申请 8 月 30 日开始停牌。当晚，方某英和证券事务代表张某督促 4 家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召集其他股东签署《收购事项备忘录》，程某彦代表华星创业与 4 家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

8 月 30 日，华星创业股票停牌。10 月 30 日，华星创业股票复牌，公告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珠海远利、上海鑫众和浙江明讯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二、陆沈良、金刚内幕交易的情况

（一）涉案账户情况

1. “陆沈良”账户

该账户 2007 年 10 月开立于中信证券，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累计买入“华星创业”83,389 股，卖出 69,400 股。其中，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4 日，累计买入 20,400 股，8 月 23 日卖出 60,000 股，2013 年 3 月 27 日卖出 2500 股，共计盈利 9,693.6 元。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该账户共交易 24 只股票，基本上为短期操作，持续操作不超过 1 个月，大部分股票持有不超过半个月，部分股票买入次日即卖出。仅“华星创业”和“聚光科技”两只股票存在长期操作的情况。截至调查日，账户中仅留有“华星创业”一只股票。

该账户由陆沈良本人操作，账户资金与金刚有关联。

2. “金刚”账户

该账户 2010 年 5 月开立于中信证券，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累计买入“华星创业”156,350 股，累计卖出 66,940 股。其中，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4 日买入 75,500 股，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期间卖出，累计亏损 14,207.06 元。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金刚”账户主要交易了“华星创业”、“聚光科技”、“中

体产业”等三只股票，其他股票交易金额较小，以短线为主。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买入“华星创业”后，重仓该股。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4 日，集中买入“华星创业”。

该账户由金刚本人操作，账户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者来自于金刚父母。

3. “季某娟”账户

该账户 2009 年 9 月开立于银河证券，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累计买入“华星创业”246,294 股，其中涉案期间内共计买入 207,294 股，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 14 日期间全部卖出，共计盈利 70,421.52 元。该账户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转入 150 万元，随后两个交易日大量买入“华星创业”，接近满仓。

该账户由金刚操作，也曾经委托陆沈良代为操作。账户资金为金刚向钱某程融资，用于买入“华星创业”。

（二）内幕信息传递情况

方某英在 2012 年 8 月 6 日之后几天，与财务总监鲍某去金天地了解一些财务情况，去之前鲍某告诉过陈某荣准备收购这家公司，让他看看这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回来后，鲍某要求陈某荣督促金天地报送财务数据，陈某荣就开始写尽职调查报告，并多次在办公室用固定电话、手机和 QQ 等方式与金天地的相关人员联系，要求补充提供财务数据。从金天地回来后，有其他部门的人向陈某荣打听过重组的事。

陈某荣否认向陆沈良说过重组的事，陆沈良也没有向他打听过。但是，陆沈良与陈某荣办公位置实拍照片显示，两人办公室座位相距不到 1 米，从陆沈良的位置能很方便看到陈某荣电脑屏幕；两人共用一台固定电话，电话机放在两人中间。从位置的距离判断，陆沈良能听到陈某荣打电话。陆沈良称平时陈某荣在办公室打电话他能听得到，陈某荣电脑屏幕打开的文件他想看也能看到。

陈某荣手机通话记录显示：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 11：32（通话时长 11 分 3 秒）、15：20 和 20：59 曾 3 次与金天地王某惠联系。根据华星创业财务部部分人员 2012 年 8 月出勤记录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8 月 13 日陆沈良正常上班。陆沈良办公室台式电脑文档搜索记录显示，其“QQ”软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 11：38 生成一个图像文件，其电脑中的“BaiduPlayer”软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 11：43 处于工作状态。

陆沈良手机通话记录显示：2012 年 8 月 13 日、14 日，陆沈良与金刚分别通话 2 次和 3 次。2012 年 8 月，陆沈良与金刚之间通话 53 次，其中 47 次发生在 8 月 9 日至 8 月 29 日期间。8 月 27 日晚，两人连续通话 40 多分钟。9 月至 12 月，两人之间每月通话分别为 9 次、3 次、1 次和 1 次。

陆沈良称在2012年8月14日补仓“华星创业”的时候告诉过金刚，平时他们谁补仓了都会告诉对方。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账户交易记录以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综合考量本案当事人之间的固有关系，当事人买入“华星创业”时点与交易模式上的异常情况，陆沈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座位相邻并共用电话，陆沈良与金刚在涉嫌交易期间频繁的电话联络、共同操作交流投资情况，二人电话联络时点与涉嫌交易时点的高度吻合，以及当事人对于交易原因未能做出合理解释等情况，认定陆沈良、金刚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基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陆沈良处以3万元罚款；

二、没收金刚违法所得56,214.46元，并处以56,214.4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4月28日